

# 第六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公民網盃 比賽資料

主辦機構：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協辦團體：公民薪傳網絡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補助學校議會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青年學院  
贊助：政制事務局

## 活動目標：

1. 鼓勵中學生主動積極地認識、探討基本法；
2. 提高中學生與大眾的公民意識；
3. 藉辯論比賽加強中學生的思維能力、創意組織、說話技巧及團隊精神；
4. 令香港市民明白基本法是與他們息息相關，加強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信心。

## 籌委會成員：

主席 范錦平 BBS 太平紳士（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委員 李宗德 BBS 太平紳士（公民薪傳網絡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長何鏡煒博士（公民薪傳網絡）

英皇書院何汝淳校長（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儲富有校長（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沙田培英中學邱藹源校長（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華仁書院譚兆炳校長（補助學校議會）

培僑中學招祥麒校長（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中華基督教銘基書院許俊炎校長（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羅錦有校長（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葉錦元校長（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青年學院總幹事羅文泰先生

## 比賽過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專題講座及簡介會	30/9/2006	09:00 ~ 13:00	學校
初賽	14/10/2006	09:00 ~ 13:00	參賽學校
複賽（第一回）	28/10/2006	09:00 ~ 13:00	參賽學校
複賽（第二回）	4/11/2006	09:00 ~ 13:00	參賽學校
半準決賽	18/11/2006	09:00 ~ 13:00	參賽學校
準決賽	2/12/2006	09:00 ~ 13:00	學校
季軍賽及冠軍賽	13/1/2007	14:00 ~ 18:30	大學會堂

比賽語言：粵語

參加資格：每所中學均可派出一隊作賽，參加者須為現正在校內就讀之學生。

參賽名額：64 隊

截止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

入選準則：1) 參加學校必須借出該校場地不少於兩次，而大會在情況許可下只使用 1 次

- 2) 參加學校必須提供評判 (評判需為現職教師)
- 3) 籌委會成員之學校及上屆四強隊伍均有優先參賽權
- 4) 報名先到先得

**報名程序：**1) 請於 **2006 年 9 月 20 日** 之前將報名表格郵寄或親身交往下列地址：

九龍彌敦道 574-576 號和富商業大廈 11 樓 1102 室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第六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 (公民網盃)」

2) 主辦機構將於 9 月 27 日或以前，以傳真方式通知各入選的學校。

3) 入選學校需出席本會於 9 月 30 日上午舉行的基本法講座及辯論賽簡介會。當日將邀請熟悉基本法及辯論的嘉賓與參加者暢談基本法知識及辯論技巧，期間將同時簡介活動的比賽規則、抽籤以及公佈辯題，詳情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 **獎項：**

- ◆ 晉級 32 強之學校可獲 \$200 書券。
- ◆ 晉級 16 強之學校可獲 \$300 書券。
- ◆ 晉級 8 強之學校可獲 \$400 書券。
- ◆ 晉級 4 強之學校可獲 \$500 書券。
- ◆ 冠軍 - 除晉級累積書券外，可得額外 \$6000 書券，得獎證書及獎杯乙座。
- ◆ 亞軍 - 除晉級累積書券外，可得額外 \$4000 書券，得獎證書及獎杯乙座。
- ◆ 季軍 - 除晉級累積書券外，可得額外 \$2500 書券，得獎證書及獎杯乙座。
- ◆ 殿軍 - 除晉級累積書券外，可得額外 \$1500 書券，得獎證書及獎杯乙座。
- ◆ 各場比賽設最佳辯論員，可獲書券金額如下：初賽 \$100、第一回及第二回複賽 \$200、半準決賽 \$300、準決賽 \$400、總決賽 (季軍及冠軍賽) \$500，另外總決賽之最佳辯論員可獲獎牌乙面。
- ◆ 所有獎項於總決賽暨頒獎禮中頒發。

### **備註：**

1. 參賽學校提供場地標準：需提供一個可容納 80-100 人的地方 (如禮堂、活動室或其他課室)，備有味 3 支、桌子 15 張。

### **查詢：**

電話：2519 - 3663      電郵：info@jcpbasiclaw.org.hk      網址：www.jcpbasiclaw.org.hk

-完-